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于 2024年4月29日召 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该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财务概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口径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99,069,987.9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母公司会计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25,232,957.01 元;根据公司 合并会计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8.775.825.969.44 元。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符合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 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 本 530,940,6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80 元(含税),预 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14.133.698.42 元 (含税), 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62%,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 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 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 分配方案将 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四、其他

1.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3.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